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内设 12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务服务科）、值班指挥科（区总值班室）、应急科、政策法规科、综合协调与督查科、执法监督与宣传教育科、危化品监管科、事故调查科、综合防灾减灾科、监测预警科、福田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福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办公室。

我局主要职能为：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规划，起草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上级部门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3）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负责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组织指导各街道各部门使用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9) 组织参与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核电厂场外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

(10)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质灾害和地面坍塌事故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1) 组织开展震害防御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12)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3)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4)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7)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8)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9) 负责统筹区政府总值班室、区长专线办公室值班工作。

(20)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根据我局主要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2022年总体工作内容包括五大方面：**一是**推进“一网统管、三级强安”建设；**二是**推进森防预警防控建设；**三是**推进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自然救助领域标准化综合试点创建；**四是**推进动综合性救援队伍职业化改革；**五是**推进安监执法提高监管效率。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下达的《2022年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制一览表》及《区政府2022年度二十项民生实事责任制一览表》，我局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

一是组建区级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中心，深化“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建设，优化108个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五有保障”，构建“5分钟应急响应快速救援圈”，打造全市首个“深圳综合减灾社区全覆盖城区”；**二是**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守护市民健康安全；**三是**严防重大安全事故，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三基”建设，迭代升级“一网统管、三基强安”智能平台，提升城区本质安全水平；**四是**扎实推进“一网统管、三基强安”智能平台建设，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推动交警、消防、住建等领域资源力量下沉基层，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五是**深化“物业+安全”模式，实施公共安全隐患巡查“增效计划”，授权“城市管家”开展一般性公共安全事务管理，提升全域物业管理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六是**瞄准数字中国典范城区，全面推进“数字孪生福田”建设，

建立预警监测“一张图”应用平台，加强 5G 在安全生产、城区环境、居民服务等领域应用，以“i 福田”为基础丰富经济社会服务场景；七是运用车载雷达等科技手段，检测辖区重点市政道路车道里程 120 公里，及时修复检测发现的地下空洞和坍塌隐患；八是定期开展 AED 急救培训，全年不少于 10 场，实现各街道拥有含 50 名以上专业急救资质人员的“应急救援队伍。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2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田区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履职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编制部门预算。2022 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15,418 万元，在保障基本支出同时，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我局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不同项目之间资金分配较为合理，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实行统筹预算、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模式。按照“三上三下”预算编制程序，各科室依据年度工作目标及计划测算资金，提出年度预算需求，办公室审核汇总并经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后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下达各单位预算控制数。根据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各科室确认本科室预算，办公室汇总审核并编制形成预算草案，经局领导班子审议后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审

核各单位预算草案，并经区人大审议后批复部门预算。该批复预算作为我局年度支出的概算和立项依据。我局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按照零基预算方式，遵循项目库管理要求，先有项目后有预算，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纳入当年预算安排。所有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子项目，准确测算资金需求，科目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经济分类款级。

3. 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根据“深化预算编制改革，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我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突出绩效导向，针对16个履职类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在绩效目标设置中，遵循“明确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关联性和时效性”原则，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果等方面设置。同时，结合部门中长期工作规划、履职职责、年度工作任务等内容，设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遵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原则。

（四）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2022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为15,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016.7万元（人员经费1,79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17.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3,401.3万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预算0万元）；调整后预算总指标18,002.27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指标 2,236.78 万元,项目支出指标 15,765.5 万元(含政府投资项目指标 44.2 万元)。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35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4%。其中:基本支出 2,194.18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2,014.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79.87 万元),项目支出 15,159.22 万元(含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9.95 万元)。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严格按照预算指标及项目内容执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75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采购主要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含福田区用电安全保障行动、森林大队劳务外部服务、福田区三防及地面坍塌日常巡查及防治工作服务等项目,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3,313.7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2,761.54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17.03 万元,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服务类支出 2,744.5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3.34%。

(3) 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批复预算安排各项支出,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我局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实际,制定了《福田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我局财务管理规范性良好。一是资金支出规范。除免于事前审批的事项外,经费支出均经事前审批,未出现超预算支出或无预算支出的情况。二是资金

调整、调剂规范。涉及预算调整的，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由用款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内部审批后，按规定需上报区财政局审批的，由办公室上报。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我局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充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及福田区政府在线公开了 2022 年部门预算及 2021 年部门决算，并将决算公开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三公”经费决算公开细化至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次及经费总额，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同时，公开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管理

（1）项目监管

我局根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工程、货物及服务类项目评标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落实项目监管机制，主要体现在：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我局每月向各科室通报一次局财务开支情况，同时办公室及时掌握全部经费的使用、结存情况，并根据

国库支付中心对我局经费的月报表定期向局领导汇报，梳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应对措施。

二是业务实施方面，2022年，我局项目基本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确保项目按计划圆满完成。同时，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进行年中绩效监控，跟踪阶段性绩效目标实现及预算指标执行情况。针对部门整体及各项目支出绩效，我局按规定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面梳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

（2）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各项目均按照制度规定开展项目事前审批，事中落实，事后报销等程序。一是事前审批。我局严格按照事前审批程序拟文提出用款申请，包括拟开支项目、支出标准、支出事项等内容，由所在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业务分管领导对用款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包括项目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符，支出事项的必要性，支出理由和支出金额的合理性等。局长对用款申请提出最后审批。二是事中落实。用款部门按照审定的结果落实项目工作。项目采购、合同签署、验收等关键环节均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三是事后报销。用款部门经办人填写审批单签名后由所在科室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审核，主要关注事项真实性、金额准确性、与事前申请审批一致性等内容。经审核，报分管财务局领导、局长审批后，给与办理报销。

3. 资产管理

2022年，我局按照《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物资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单位资产。我局固定资产配置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按照批准的计划或预算办理，未出现盲目添置，造成积压和浪费的情形。局办公室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定期与财务对账，每年进行一次全面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022年年末，我局资产总额为11,433.1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64.48万元，非流动资产10,168.65万元(含固定资产净值5,138.97万元，在建工程341.71万元，无形资产净值2,181.65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2,469.56万元，长期待摊费用36.76万元)。

我局2022年资产配置合理，保存良好，使用合规，资产管理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我局2022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10,052.5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一是财政供养人员情况。2022年，我局核定编制总数为53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45人，其中行政人员27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8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4.91%。二是编外人员情况。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加强镇(街)园区安全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安〔2015〕10号）、《市安委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加强街道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安〔2015〕21号）文件要求，各区需按照“以企定事”、“以事定费”、“以费养人”等原则，科学设定安全员队伍相关岗位并对各岗位进行人员配备，完成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主要承担辖区内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文件提出：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安全生产公共服务事项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来完成，由受委托的社会组织或者技术机构按规定条件聘用安全员。为有效开展辖区内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我局按照上述文件要求，通过聘用劳务人员完成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的建设。2022年末，我局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278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86.07%。该编外人员控制率虽超过10%，但人员配备符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关于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的相关要求，有效地保障了我区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开展。

5. 制度管理情况

一方面，为进一步提高我局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常态的规范化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物资设备管理制度》、《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福田区应急管理局领导干部

廉政守则》等，明确了我局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内容，规范了单位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分解和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高效运行。但也存在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等问题。另一方面，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我局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项目绩效自评，2022 年二级项目绩效运行监控，2023 年二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等工作，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2 年，我局主要履职目标为：**一是**推进“一网统管、三基强安”建设；**二是**推进森防预警防控建设；**三是**推进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自然救助领域标准化综合试点创建；**四是**推进动综合性救援队伍职业化改革；**五是**推进安监执法提高监管效率。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化综合统筹，压实安全责任链条

制定福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和 2022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两个清单，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织架构，落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双主任”制度，完善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强化过程考核。细化 80 项具体任务，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落实。推动制定“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引，为基层安全巡查提供法律法规依据。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落实“一盘棋”响应机制，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区全年排查整改隐患 9.67 万处，立案查处 1516 宗，处罚 794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 556 家，2022 年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降至个位数，降幅均排在全市第一。

2. 严格行业监管，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粉尘涉爆、压力容器、钢铁冶金以及工业园区、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等大摸排、大核查和大检查，全年全区执法检查 773 家，共立案 63 宗，行政处罚款 67.11 万元。健全辖区 120 家危化品经营企业基础档案，建立“一企一档”管理制度，开展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安全专项治理、零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全区 11 家加油站信息全量纳入区危化品监测预警及动态监控系统。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三级案审机制，及时公示执法信息，执法音视频逐步接入市级平台，不断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水平；积极创新执法监管体制，在全市率先开展“委托街道综合执法类进行应急管理执法”模式，分组调配一线应急执法力量，着力破解执法监管困境。严格事故调查，落实“三必查、四延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立案 7 起，对 10 家事故责任单位和 9 名责任人员行政处罚 456.32596 万元。

3. 完善保障体系，增强应急处突效能

全面推进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建设，建成全域物联感知平台，汇聚应急、消防、交通等 34 类 2.5 万个前端感知设备，充分利用全区 1.5 万个视频资源，为监测预警提供全面、及时的数据支

撑，实现“监测、预警、分拨、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持续推进社区应急一体化，坚持“1、3、5、10”高效应急处置机制，组建906支8871人的企事业社区应急队伍，开展1000余场理论技能知识培训，2022年参与扑灭初期火灾271起，解救被困人员48人，确保将事故隐患“灭早、灭小、灭初期”。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新建871平米的区级应急物资仓库，梳理更新应急物资储备信息644种95631件。常态化落实避难场所巡查检查和维护管理，顺利完成3月份“暖蜂加油站”集中安置和台风“木兰”“马鞍”“尼格”期间紧急转移安置保障。

4. 坚持标本兼治，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搭建全市首个区级风险普查信息系统，绘制形成福田区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一张图”。参与制定的《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指南》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列入第八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建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福田标准”。全年累计检测968公里、消除地面坍塌隐患1283处，地面坍塌事故发生率保持梯级下降趋势，同比下降44.3%。推进“智慧三防”平台建设，组织落实3514名三防责任人，制成福田区四类风险“五项清单”，打造全市隐患管理新模式。积极推进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在全市率先完成减灾综合社区“全覆盖”基础上，不断巩固创建成果，择优选取康欣、彩田社区申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 强化应急保障，指挥协调更加有力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智慧指挥中心增加与迭代升级7项系统，综合利用“一中心五平台”40余个子系统，按照国办发

〔2022〕1号以及《深圳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细则（试行）》等文件，细化提升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指挥协调操作细则，整体提升全区应急指挥系统综合指挥协调能力。全年共处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576份，电话信息33660个，接收与办理市领导批示件235份，区领导文电批示2085份/条，接听办理疫情防控等投诉咨询电话5000余个，保障疫情防控等各类视频会议600余场，协调通报与报送转运等多项指标数据50万余次，均全部做到及时、准确、高效。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2年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在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方面。2022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数为48.5万元，实际支出46.1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5.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0.00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46.5万元，实际支出46.18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2万元，实际支出0.00万元。我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得到较为有效控制。

二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2022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217.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79.8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2.62%，机构运转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情况方面。我局基本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及既定支付进度开支本经费，2022年我局分季执行进度及均衡性情况良好，分季度执行率分别为54.49%、111.11%、90.72%、96.4%，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8.18%。

二是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2022年我局二级预算项目17个（不含预算准备金项目和绩效考核经费项目），涉及年度预算资金15,763.5万元，其中履职类项目15个（年度预算15,719.3万元），政府投资项目2个（年度预算44.2万元）；年度实际完成项目15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88.24%，年度项目实际支出15,159.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17%；其中，完成履职类项目15个，实际支出15,139.27万元，预算执行率96.3%；完成政府投资项目0个，实际支出19.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15%。

三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2022年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均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

3. 效果性

一是经济效益方面。2022年，全区发生安全事故516起，同比下降13.4%；死亡15人，同比下降37.5%（减少9人）；受伤103人，同比上升28.8%（增加23人）；直接经济损失91.5万元，同比下降57%。

二是社会效益方面。2022年，全区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事件，工矿商贸和火灾领域保持“零亡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总体稳定。2022年

4月，被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党委记“集体三等功”；2022年11月，被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评为“最美应急集体”。

三是可持续性影响方面。2022年，我局进一步盘活和壮大应急队伍，期间成立监测预警科，9名科级干部提拔重用、5名干部转正、5名干部调动，新招录6名公务员和更新补充56名辅助人员，应急干部职工队伍结构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开展结对子，以强带弱、以老带新，加强干部素质培养，制定“雏鹰计划”试点项目工作方案，推进干部能力培养的针对性、系统性和持续性，7名公职人员考取应急管理执法资格证书。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方面。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2年我局收到了346份民意诉求件，均已按时办理回复，及时回复率达100%。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我局对福田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包括安全生产宣传、安全生产状况、道路安全、消防安全等内容，满意度达98%。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规定，2022年度我局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推进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绩效目标编报中，按照谁申请、谁编

制、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项目计划等相匹配。在绩效监控及评价中，结合财政部门要求，分别从资金及业务两方面进行监控和评价，进一步促进业财融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规范。

部分二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主要表现为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主要工作任务不匹配，未能有效反应项目产出及效益。如其他一般管理事务项目，其主要工作任务为保障机关后勤正常运行，报刊订阅并非项目重点实施内容。而该项目数量指标设为“订阅报刊数-10套”，质量指标设为“报刊质量达标率-100%”，时效指标设置为“订阅报刊送达及时性-及时”。

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资金及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性，依据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及相关性，提高项目质量。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2022年我局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3.34%，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主要因为：受疫情影响，福田区用电安全保障行动项目的验收工作无法开展，项目款项无法支付，导致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实施及内部监督，保障政府采购工作有序开展，保障采购项目有效实施。

3. 部分项目因客观情况，预算调整额度较大

2022年，因福田区多次出现了点多、面广的疫情，防疫相关支出需求急剧攀升，导致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预算调整较大。

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减少预算的调整变动。针对预算调整变动，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增强预算的法律约束力。

4. 编外人员管理有待加强

基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需要，我局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关于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的相关要求，通过聘用劳务人员完成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的建设。2022年末，我局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278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86.07%。

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编外人员用工动态管理，提升用工成效。

5. 公用经费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公”经费方面，2022年度基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务用车频率加大，相应油费增加。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5.22%。

改进措施：遵循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加强我局“三公”经费管理，有效控制经费支出。健全经费管理相关配套措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大监督力度。

6. 部分项目因客观因素影响而滞后

福田区林火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福田区森防大队临时可移动消防模块建设项目均未能按计划实施。一方面，两项目均涉及林木砍伐许可办理，而2022年市里全面暂停办理林木采伐申请，林木采伐许可无法办理。另一方面，基于疫情影响，工作人员均被抽调开展防疫工作。

改进措施：密切关注林木采伐审批事项新规定、新流程，及时申请办理采伐证，制定明确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7.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2年，我局分季度执行率分别为54.49%、111.11%、90.72%、96.4%，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偏低。基于疫情原因，部分项目于第二季度开展，第一级季度序时进度达标率相对偏低。

改进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督促完成项目相关款项支出，提高项目分季度执行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工作计划：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与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协调，明确并进一步压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相关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的结合，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到业务活动中。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结合主要职责和2022年度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分析。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95.37分（详见附件），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1所示：

表4-1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得分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6.5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1.8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2.57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5.00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5.29
		预算执行率	6.00	5.1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6.00	
合计			100	95.37

（一）部门决策指标分析。

部门决策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绩效目标完整性及明确性方面进行评价。2022年，我局预算编报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完整，但存在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匹配性不足等问题。部门决策指标总分20分，评价得分19.50分，得分率97.5%。

（二）部门管理指标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五方面进行评价。我局部门管理整体情况良好，但存在预算调整率超出 10%，编外人员控制率偏高等问题。部门管理指标总分 20 分，评价得分 18.4 分，得分率 92%。

（三）部门绩效指标分析。

部门绩效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方面进行评价。我局 2022 年项目完成良好，各项重点工作均按计划完成。但存在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偏高，一季度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部门绩效指标总分 60 分，评价得分 57.47 分，得分率 95.78%。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5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财务合规性	3.00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57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100%的，得 2 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5.29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1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00
合计			100			95.37